

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合同备案章(2022) 5005号

合同登记编号: 2022S005

NHT-2200770

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广东省 深圳 市 福田 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3 月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罗耿彪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A 座 41 楼 4111-41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4MB2D26978H

联系人：李晓明 电话：13823573502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方（乙方）：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思远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人厦 2 期东座 5、6 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76544

联系人：张正初 电话：18925210447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担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

第一条 咨询的内容(范围)或形式和要求

1. 咨询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第(6)条注明内容的咨询服务。

(1) 项目建设及投资的全过程咨询(包括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订立合同、章程，办理申报立项、投资许可证、规划、施工许可证，招标代理，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造价咨询等)。

(2) 编制投资机会研究报告/商业计划书。

- (3) 编制项目建议书。
- (4)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 (5) 编制资金申请报告。
- (6) 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报告。
- (7) 编制节能评估报告/表。

2. 本合同采取以下形式：

- (1) 咨询报告以书面形式汉语文字编制；
- (2) 提供书面报告及电子文档；

3. 咨询要求

乙方编制的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成果，仅用于甲方取得投资计划之需。

乙方编制的报告应符合国家发改委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和深度以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并获得发改部门的项目概算批复和下达资金计划，且通过验收。

第二条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期限

服务有效期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日历日。若因甲方及财政部门在项目审批、专家评估等程序性非主观因素造成延后的，委托咨询服务期限自动后延。因乙方原因造成延后的，乙方须书面报请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2. 地点

本合同在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履行。

3. 方式

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书面和电子形式的咨询报告，符合“第一条第2款”的形式要求。

第三条 协作事项

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条件的便利，包括进入工作现场指定专人接洽配合及必要的工作场所。
- 2. 甲方根据工作方案和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该咨询报告编制所需的相关资料及工作条件。

第四条 工作进度

自本合同签订、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乙方于30个日历日内完成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的编制工作。

第五条 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

- (1) 依照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用。
- (2) 组织召开专家调研认证会议、收集相关专业技术文件资料。
- (3) 向乙方提出详细的专业需求和总体方案。
- (4) 对乙方编制的咨询报告提出修改意见。

2. 乙方

- (1)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范围)、进度和要求及时完成咨询报告,并对报告的质量负责。
- (2) 参加本项目的审查、评估活动,负责阐述报告内容,对专家和代表提出的有关问题进行解答。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代表甲方或以甲方的名义行事。
- (4) 未征得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次咨询成果用于其他项目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 (5) 对咨询内容进行保密处理。

第六条 资料的保密

(一) 乙方应保守的秘密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以及由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明确指明为秘密的、法律所认可的任何信息,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甲方内部数据资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工作成果。

(二) 乙方仅可以将该秘密用于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只能由相关的技术人员使用。

(三)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的保护方式防止秘密未经授权而被使用、传播或公开。

(四) 上述保密义务不适用以下情况:

1. 获取的信息已被合法公开；
2. 获得信息拥有方书面许可；
3.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五) 乙方实施项目的程序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六) 乙方同意签订保密协议以保障上述保密条款所规定义务的有效履行。

(七) 保密的时效不受本合同有效时间的限制。不论本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或终止等情形，本条款长期有效并约束乙方。

(八)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解除本合同，乙方均应在本合同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归还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并且向甲方交付已完成的工作成果。

第七条 验收方法

咨询报告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采用甲方审阅方式验收，由甲方验收通过后出具书面验收合格文书。

第八条 提供咨询报告文件数量及交付方式

1. 咨询报告文件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版（正式）报告文件 6 份及电子稿刻录光盘 1 张，超出部分按照每本报告 / 元收取工本费。

2. 咨询报告交付方式

正式咨询报告共 6 份，包括项目建议书 /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 / 份、初步设计及概算 6 份。乙方于甲方确认终稿后 3 个工作日内交付给甲方，并由甲方接收人签收确认。

第九条 咨询费及其支付方式

1.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元）。若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通过发改部门审批，且发改部门批复金额低于合同暂定金额，以发改批复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若发改部门批复金额高于合同暂定金额，以合同暂定金额为最终合同金额。合同金额包括乙方为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车辆租赁费、服务和技术费用、税费等一切费用，且不随通货膨胀的影响而波动。因执行本项目所涉税费由乙方承担。合同最终支付金额以项目决算审核结果为准。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项目咨询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一期付款: 乙方提交的初步设计及概算经过甲方确认通过, 且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服务经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概算并下达投资计划,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5%。乙方迟延交付的发票,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并不视为甲方违约。因财政支付等政府内部审批程序原因, 造成甲方延迟付款时, 不视为甲方构成违约, 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乙方仍需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二期付款: 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核后, 根据决算审核结果,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合法的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尾款(以相关审计部门核定的竣工决算费用为本项目的最终费用依据)。

3. 若福田区防疫机器人建设项目最终未能通过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审批并获得概算批复或下达资金计划的, 则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设计费。

第十条 报告修改及变更

1. 报告交付后, 经过审查或评估, 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 属本合同约定咨询内容及一般性或复杂性问题, 乙方均负责修改, 包括但不限于:

(1) 属乙方编制报告内容不全、有误或不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所列内容要求的, 乙方负修改责任。

(2) 由于甲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有变更造成返工或需重新编制报告, 或甲方要求咨询项目内容变化时, 乙方负修改责任。乙方应按要求变更或重新编制报告, 不再另外签补充协议。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方要求另外增加工作内容时, 甲方除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外, 双方就新增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违反本合同规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 签订本合同后, 由于甲方单方面(非因甲方主观原因的除外)变更计划而终止本合同, 甲方可根据乙方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部分费用, 具体比例由双方协商确定, 甲方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乙方单方面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不能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退还

甲方已付的款项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咨询报告的，从逾期之日起，乙方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历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乙方咨询报告不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在【15】日历日内予以整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因此构成延期交付的，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若再次交付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7.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咨询成果均合法、合规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最终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8. 本合同所称甲方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其他费用。

第十二条 特殊约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致使本合同在履行期限内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当事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书面提供理由依据，经双方同意后签订补充合同，约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

1. 国家政策调整变化。
2. 发生不可抗力。

由于严重自然灾害、战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以尽可能的方式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本合同所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不果，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条件（上述条款未尽事宜等）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资料、成果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补充或修改合同，补充或修改的合同与原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完毕后失效，但有关保密条款除外。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全称	深圳市福田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福田支行	
	账号	银行账号：4000 0233 2920 1073 562	
		2022年3月29日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全称	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经办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皇岗支行	
	账号	银行账号：7442 1101 8260 0072 615	
		2022年3月29日	